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8341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8月2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4年6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34771號函及104年7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448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